

附件 3:

关于开展 2021 年就业引导实习实践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丰富我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推进“以价值引领为核心、以就业引导为牵引，构建校院联动的全员育人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就业引导工程，鼓励和引导学生赴就业引导单位和基层单位就业发展，学院拟定于 2021 年暑期，组织开展就业引导实习实践活动。现将相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活动目的：引导和帮助我院同学深入了解就业引导单位和基层单位的就业环境和人才需求状况，鼓励同学毕业后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通过实习实践活动，完善就业引导单位目录，加强与用人单位的交流互动，关心联络各地各单位校友，为完善人才培养和基层就业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2、活动对象：以我院全日制的大三本科生及研究生为主。

3、活动形式：就业引导实习实践活动形式可以是挂职锻炼或就业实习，也可以是走访调研或参观实践。实习实践活动的单位对象应为两类，一是上海地区、长三角地区、全国其他重点省份城市的重点单位，二是基层单位。

4、活动内容：就业引导实习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用人单位接洽沟通，建立就业引导实习实践基地，培育和拓展上海地区、长三角地区、全国其他重点省份城市重点单位的就业核心市场圈，做好毕业生的宣传和推介工作，邀请就业引导单位开

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各类招聘活动选聘毕业生。

(2) 与各地组织部或基层单位接洽沟通，以期与基层单位建立基层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帮助学生深入调研当地基层就业情况，了解当地选调生发展路径和现状。

(3) 完成校友信息梳理和汇总，了解校友的事业发展轨迹和先进事迹，形成校友典型事迹纲要，通过校内外新闻媒体给予重点宣传报道，引导同学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5、组织形式：就业引导实习实践活动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原则上，每支实践团队须由专职老师带队，鼓励院系邀请主要领导、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老师、班主任带队走访。

(2) 原则上，大二及以下学生不参加就业引导实习实践活动，每个学生至多参加 2 个就业引导实习实践团队。

(3) 各团队应事先拟定走访调研或参观实习的目标单位和行程计划，并按照既定计划开展实践活动，实践期间不得在实践地开展与就业引导实习实践无关的活动。原则上所有团队成员同去同回，如有特殊情况需上报学院审批通过，否则一切费用自理，不予报销。

(4) **学生自愿报名，需经父母同意（研究生还需经导师同意），自愿参加就业实习实践活动。**在确定参与学生时，应充分考虑目标区域和目标单位的毕业生人才需求情况，如学历、专业、生源地等。优先考虑有明确就业意向的，以及当地或附近省市生源的 2022 届毕业生。

(6) 各实践团队应为参加就业引导实习实践活动的同学购置相应保险，可与校团委的社会实践活动统一购买保险。

6、报名方式：

报名参加就业引导实习实践活动团队，应根据本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院团委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规定，于 6 月 18 日（周五）前在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报名系统上完成报名登记和院（系）审核。

7、活动成果：

就业引导实习实践活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一份团队总结报告（3000 字以上，附范例）
- (2) 一份团队成员个人小结（每人 500 字以上）
- (3) 一篇活动新闻报道（校内外媒体发布皆可）
- (4) 一份重点单位就业引导建议（500 字以上，附范例）
- (5) 一份重点单位校园宣讲宣传素材（5 张图片+1 个视频）
- (6) 一份重点单位青年校友事迹宣传（附范例）
- (7) 一份用人单位问卷调研（提供纸质版）
- (8) 一份团队成员就业意向排摸（附范例）

8、活动经费：

就业实习实践活动所需经费主要通过走访单位提供、学校报销、学生自主承担等几种途径解决。就业引导实习实践活动经费可通过学校报销的费用包括：交通费（高铁二等座或硬卧费用）、实习实践地

宾馆的住宿费（学生为两人一间，不超过当地经济型酒店标准），上海市及实习实践当地公共交通费用依发票实报实销，实习实践期间的餐饮费及租车费等不在报销之列。

就业中心联系人：方宇伦

联系方式：sjtume_cdc116@163.com